

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教育惩戒探究

袁红霞 李芳* 李宏

(珠海市卫生学校 广东 珠海 519020)

[摘要]中等职业学校生源的特点决定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需求更显突出。本文将从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惩戒的使用范围、践行教育实践需结合学生的生理、心理特点及家校共育等几方面展开论述,为中职学校教师的教育实践提供参考。

[关键词] 中职; 教育惩戒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2391

2020年12月23日,教育部制颁布了《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规则》)。《规则》中明确了可以实施教育惩戒的情况与可以采取的教育惩戒措施,同时也明确指出“学校应当结合本校学生特点,依法制定、完善校规校纪,明确学生行为规范,健全实施教育惩戒的具体情形和规则”,且“学校制定校规校纪,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意见”。因此,学校如何细化教育惩戒的实施成为了落实《规则》的首要工作。

一、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教育惩戒的需求更显突出

随着我国中等职业教育从十年前的“短、平、快”人才培养体制向十年后全员培养社会主义劳动者体制的战略转变,随着高校的扩招、“普高热”的持续升温,中等职业学校的生源质量不断下滑^[1]。中等职业学校成了普通高中生源的“回收站”,问题学生的“集中营”。他们厌学现象严重、文化基础差、违法乱纪现象多。有些学生上课不认真听讲而是看小说、玩手机、打游戏、听音乐,更有甚者不但自己不听课还影响其他同学上课又或是不但不接受老师的批评还顶撞或辱骂老师。面对这样的学生,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在教学的过程中经常需要花一定的时间来维持课堂秩序,否则很难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故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实施教育惩戒的需求会更突出。

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惩戒的适用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的失范主要有违纪型失范、学业型失范、违法型失范等^[2]。《规则》中明确: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在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教育惩戒时,对学生的违纪型失范比较容易判断;而违法型失范则是指学生的违纪行为比较严重已经触犯了法律,如敲诈勒索、盗窃达到一定金额等,已经超出了学校的层面而上升为由《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刑法》处罚,教师也容易进行判断和处理。在中等职业学校实施教育惩戒,关键难在学业型失范是否可以实施教育惩戒以及采取何种惩戒措施为宜?所谓学业型失范行为主要是指与学生的学业相关的失范行为,如迟到早退、无故旷课、考试作弊、不完成作业等情况。《规则》中只是提到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的可以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但有一些学生也不是不完成作业等教学任务,只是马虎完成、潦草应付,又或是一些学生他一上课就睡觉,既不是看小说也不是玩手机,既不干扰别人也不扰乱课堂秩序,像这样一些学业型失范的学生,教师在课堂提醒无效后是否可以实施教育惩戒?此外,中职学校对学业型失范的通常采用的惩戒形式有罚抄写、留堂、课后辅导、降级、留级、取消考试成绩、不授予毕业证书等方式,但还需学校进一步对罚抄写的强度、留堂的时间等教师个人可以实施的惩戒措施做进一步详细的界定。

但还需强调的是,不能因学习成绩而教育惩戒学生。因为

学习成绩是学生学习能力和学习水平的体现,不同于逃课、上课喧哗、故意不完成作业等学习态度问题。对于成绩不好的学生,教师应多加辅导,帮助其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其学习能力,而非施以惩戒。

三、践行教育惩戒需结合学生生理与心理

“惩戒”意为“惩戒过错,警戒将来”。教育惩戒的根本目的是教育学生而不是惩罚本身。想要让教育惩戒既有尺度,又有温度,关键在于选择惩戒措施时需充分考虑学生的生理与心理的承受能力^[3]。

每个学生都是不同的个体。每个个体的身体与心理承受力也不尽相同。比如同样是课堂点名批评,心理承受能力较强的学生完全可以接受,但部分心理承受能力差的学生却可能会想不开、一直萎靡不振。再比如同样是罚跑操场800米,对身强力壮的男同学可能毫无问题,但对于正值经期的女同学或是身体有疾病的同学却可能踩了变相体罚的“红线”,甚至可能会引发危及学生身体健康的事件。

因学生个体身体与心理的差异性,为减少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实施教育惩戒引发的各种隐匿风险,学校做好在校期间学生的体质健康档案及心理档案极其重要。此外,在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必须以尊重学生的人格和个性发展为前提,只罚过失,不辱尊严。

四、教育惩戒需家校共育

《规则》中强调了家校沟通与协作,但是针对家长参与自己孩子惩戒教育的内容和责任并不多。目前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惩戒的实施主体主要是教师和学校,是否可以让家长成为具体惩戒的实施者,老师只是起到协助作用?孩子在学校违反校规校纪,惩戒实施主体责任人应该交由家长来完成;如果家长确实出于某些原因不能到学校,可以由家长授权给具体教师代为实施惩戒,这样一来有家长的授权,才能改变现在有些家长因不满学校教师惩戒问题学生引起的各种投诉现象,解除教师使用教育惩戒的各种顾虑。

此外,目前很多中职学校的校规校纪的制定都没有定期修改更新,且校规校纪的制定过程中学生及学生家长意见的缺失更是常态。所以各校在细化《规则》的惩戒措施、制定本学校校规校纪的过程中,建议可以发放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的调查问卷,以了解教师、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看法及各种教育惩戒措施的接受程度,为教师、学校在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时提供参考。

参考文献

- [1] 王悦. 中职学校生源现状及其对策研究[D]. 山东: 鲁能大学, 2016: 1.
- [2] 陈尧. 浅议中职教育中的教育惩戒权[J]. 湖北成人教育学报, 2012, 18(5): 12-13.
- [3] 房树洪. 教育惩戒之后可别忘了疏导[J]. 小康, 2021(04): 79.

课题来源: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科研规划项目2019-2020年度一般课题项目

课题编号: 201907Y232

(*通讯作者: 李芳)